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山東國信」）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計綜合全年業績。本年度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全年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呈列。

在本年度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是指本公司以及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即本公司對其有控制的信託計劃。如本年度業績公告中英文版存在差異，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1. 公司基本情況

1.1 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 簡稱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法定英文名稱 簡稱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SITC
法定代表人	岳增光
授權代表	岳增光 賀創業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1697

1.2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賀創業
公司秘書	賀創業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 A塔1層部分區域、2層部分區域 13層部分區域、32-35層、40層
郵政編碼	250101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sitic.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 財務概要

2.1 合併利潤表概要

項目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營業總收入		722,413	904,977
利息淨收入	12	-9,735	-56,270
其中：利息收入	12	42,776	-3,639
利息支出	12	52,511	52,6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	423,206	455,105
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	429,650	459,42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	6,444	4,321
投資收益	14	205,648	67,155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的投資收益		8,905	8,073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5	69,042	414,594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歸屬 於第三方投資者的淨資產 份額變動收益		22,979	5,906
其他業務收入		11,273	18,612
資產處置收益			-125
二、營業總成本		636,864	610,809
三、營業利潤		85,549	294,168
加：營業外收入		50	470
減：營業外支出	19	8,892	81,044
四、利潤總額		76,707	213,594
減：所得稅費用	20	21,594	70,799
五、淨利潤		55,113	142,795
六、綜合收益總額		5,473	147,34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 總額		5,473	147,348

註：本業績公告中，除另有指明外，損失、虧損以「-」號填列。

2.2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項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計	13,678,647	14,279,338
負債合計	2,436,448	3,042,612
股東權益合計	11,242,199	11,236,726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3,678,647	14,279,338

2.3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1,032	152,38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2,390	217,88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47,285	-62,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15,927	307,771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76,668	168,89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60,741	476,668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環境回顧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在復甦進程中呈現分化加劇、不確定性上升的特徵，地緣衝突、保護主義升溫給國際貿易與投資帶來重大挑戰。中國經濟在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下，頂壓前行、向新向優，展現出強大韌性和巨大發展潛力。國內生產總值首次突破人民幣140萬億元，同比增長5.0%，對全球經濟增長的貢獻率穩定在30%左右，繼續成為全球經濟增長最穩定的動力源。中國政府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穩步化解房地產、地方債務等重點領域風險，縱深推進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推動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十四五」規劃圓滿收官。

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及歷次全會高度重視金融工作，要求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為加快建設金融強國明確方向、注入動力。中國金融業在一系列政策指引下，全面深化金融體制改革，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根本宗旨，圍繞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發力，推動金融與科技、產業深度融合，不斷優化金融資源配置，加力支持國家重大戰略、經濟社會發展的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提升金融服務科技創新、綠色發展、普惠民生質效，為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築牢金融支撐。

二零二五年，信託行業在監管政策引導下深化轉型，發展質效持續提升，全行業信託資產規模實現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末，信託行業資產規模首次突破人民幣32萬億元。信託業務「三分類」改革成效進一步顯現，資產管理信託與資產服務信託成為行業增長雙引擎，證券投資信託佔比超五成，標品投資成為資管業務主導方向；資產服務信託規模突破人民幣8萬億元，不動產、股權信託登記試點逐步推廣，家族信託、慈善信託等本源業務創新發展。信託公司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創新服務模式，深化產融結合，在服務實體經濟、助力居民財富管理、踐行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功能價值進一步凸顯，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根基更加牢固。

3.2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面對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加大、市場競爭加劇、行業發展整體承壓等多重挑戰，本公司始終緊跟監管導向，緊緊圍繞「改革化險、業務轉型」戰略目標保持定力、精準施策，強根基、調結構、化風險穩步推進，總體保持穩中有進、進中提質的發展態勢。

一是加速回歸信託本源，轉型業務疊創新高。聚焦家族信託與風險處置服務信託細分賽道，全力推動兩項業務位居山東第一、全國前十。截至二零二五年末，家族信託存續管理規模突破人民幣680億元，同比增長逾30%，榮獲行業權威獎項「家族信託金牛獎」；持續拓展同業渠道，與頭部券商、保險公司簽署合作協議，不斷拓寬高淨值客群與保險金信託業務來源。成功中標中融新大破產重整服務信託項目，風險處置服務信託業務實現重大突破，助力提升區域風險化解能力。持續提升資本市場業務質效，新拓多個頭部金融機構渠道，實現新增落地規模近人民幣300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末，本公司標品信託資產規模逾人民幣900億元。深化財富管理服務，大力推廣賬戶管理服務信託，依託「信託錢包」模式為企業提供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服務社會治理再獲突破，成功落地首單物業管理服務預付資金服務信託。截至二零二五年底，慈善信託累計交付金額超過人民幣1.97億元，同比增長18.6%，年內新增簽約20單。緊密協同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打造「綜合金融服務集成商」和「系統金融方案服務商」，積極融入魯信集團協同合作生態。

二是厚植本土優勢，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積極踐行「深耕本土」與「引資入魯」職責使命。截至二零二五年末，本公司投向山東省內的存續信託規模超過人民幣440億元，「引資入魯」存續信託規模達人民幣210億元，為區域實體經濟發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持。持續加碼綠色信託，截至二零二五年末綠色信託存續規模達人民幣82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0餘億元；全國首單經綠色認證的CCER碳資產收益權信託，入選中國信託業協會「2025綠色信託十大案例」。系統佈局養老信託，聯合魯信公益基金會設立「公益養老服務信託」，支持養老食堂等普惠養老服務；落地山東省內首單養老消費預付資金服務信託。

三是進一步完善風控體系，積極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從嚴抓集中度管控等方式入手，強化事前審批、提高審批質量，優化風險偏好監測、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工具，風險管理的前瞻性、主動性得到有效提升。綜合運用司法訴訟、盤活開發、以物抵債等處置手段，分類精準施策，穩步推進風險化解。積極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突出信託與合規文化本色，讓文化自覺成為員工的工作遵循。

四是強化數智賦能，全面推動組織與管理煥新。全面梳理本公司「三會」制度體系，修訂、制定多項經營治理議事規則，進一步理順各治理主體權責邊界；推動完成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改革，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原監事會職權。優化組織架構，組建服務信託部、產業金融部，設立北京業務中心，著力構建敏捷高效的組織體系。改革激勵機制，修訂薪酬職級辦法，暢通「能上能下」通道，激發團隊活力。深入開展行業標桿對標學習，系統總結同業先進經驗，精心組織編製「十五五」規劃。強化AI賦能業務創新，上線新一代資產估值與會計核算系統，完善家族信託與財富管理系統，顯著提升數據處理效率與服務可靠性；廣泛徵集跨領域AI應用需求，聚焦高價值場景開展集中開發，持續推進「AI+」落地。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722.4百萬元，同比下降20.2%；利潤總額人民幣76.7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5.1百萬元，同比下降61.4%，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持有的部份證券投資錄得收益同比減少。

本集團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和(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本集團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和／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和／或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集團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業務				
營業收入	426,602	59.0%	466,473	51.5%
分部收入	<u>426,602</u>	<u>59.0%</u>	<u>466,473</u>	<u>51.5%</u>
固有業務				
營業收入	295,811	40.9%	438,505	48.4%
營業外收入	50	0.1%	470	0.1%
分部收入	<u>295,861</u>	<u>41.0%</u>	<u>438,975</u>	<u>48.5%</u>
合計	<u>722,463</u>	<u>100.0%</u>	<u>905,448</u>	<u>100.0%</u>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以及固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的59.0%和41.0%。

3.2.1 信託業務

信託分類

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的靈活安排、本公司信託牌照的混合經營優勢以及本公司強大的主動管理能力，本公司一直在持續開發具備創新架構的信託產品和新投資渠道，以緊抓隨時出現的市場機遇，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提供並管理多種信託，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服務和財富管理需要。

本公司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的權利來自委託人的委託。委託人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因應每個信託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差異，本公司將信託分為事務管理型信託及主動管理型信託，其中主動管理型信託又可以進一步細分為融資類信託與投資類信託。

- (1) **融資類信託**：通過融資類信託，本公司主要向中國各類企業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並提供靈活及多樣化的融資方案。
- (2) **投資類信託**：通過投資類信託，本公司可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中國快速的財富積累已導致對不同形式投資需求更加多樣。由於中國傳統資產管理行業由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等主導，並主要投資於資本市場中的標準化金融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公開買賣的股票及債券，本公司相信，信託的靈活性以及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使本公司能夠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具有獨特價值的金融產品。
- (3) **事務管理型信託**：通過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向委託人提供事務管理服務，旨在同時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和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投融資需求。本公司根據委託人的指示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使用信託資產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在該等信託中，本公司僅提供信託事務管理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各類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管理的資產規模」）：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194	34,294	227	39,276
投資類信託	1,876	114,212	1,838	126,961
事務管理型信託	1,156	62,019	847	47,586
合計	3,226	210,525	2,912	213,823

註：

以上表格中披露的「管理的資產規模」未包含截至相應日期本公司管理的保險金信託規模（基本保險金額口徑），即人民幣35,86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人民幣15,86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包含保險金信託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46,391百萬元及人民幣240,173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信託產生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184	42.8	208	45.3
投資類信託	135	31.5	154	33.6
事務管理型信託	111	25.7	97	21.1
合計	430	100.0	459	100.0

信託業務細分

結合業務實際及發展規劃，目前本公司開展的信託業務可進一步劃分為以下類型：

資產服務信託

資產服務信託是指信託公司依據信託法律關係，接受委託人委託，並根據委託人需求為其量身定制財富規劃以及代際傳承、託管、破產隔離和風險處置等專業信託服務。

家族信託、家庭服務信託、保險金信託

家族信託是指信託公司接受單一自然人委託，或者接受單一自然人及其親屬共同委託，以家庭財富的保護、傳承和管理為主要信託目的，提供財產規劃、風險隔離、資產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業等定制化工務管理和金融服務的信託業務。家族信託初始設立時實收信託應當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委託人不得為唯一受益人，單純以追求信託財產保值增值為主要信託目的、具有專戶理財性質的信託業務不屬於家族信託。家庭服務信託是指符合相關條件的信託公司接受單一自然人委託，或者接受單一自然人及其家庭成員共同委託，提供風險隔離、財富保護和分配等服務的信託業務。家庭服務信託初始設立時實收信託應當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期限不低於五年，投資範圍限於以同業存款、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和上市交易股票為最終投資標的的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以及其他公募資產管理產品。保險金信託是指信託公司接受單一自然人委託，或者接受單一自

然人及其家庭成員共同委託，以人身保險合同的相關權利和對應利益以及後續支付保費所需資金作為信託財產設立的信託。當保險合同約定的給付條件發生時，保險公司按照保險約定將對應資金劃付至對應信託專戶，由信託公司按照信託文件管理。

二零二五年，家族信託境內本土化已走過十多年，行業迎來蓬勃繁榮的發展。山東國信是國內最早從事家族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之一，家族信託是山東國信長期堅持和重點開展的戰略性業務。近年來，本公司持續推進商業模式創新，建立起包括家族信託、家庭服務信託、保險金信託、特殊需要信託在內的產品條線，研發並形成了股權家族信託、家族慈善信託、外籍受益人家族信託等創新型服務在內的成熟業務模式，不斷滿足客戶的個性化、多樣化、定制化服務需求。本公司積極拓展金融同業合作，內外聯動提升客戶服務能力，積極構建服務生態圈。目前，本公司已與國有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與頭部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的合作。同時，本公司高度重視金融科技在家族信託業務領域的應用，研發上線家族信託綜合管理系統，已實現家族信託項目盡職調查、合同生成、簽約雙錄、投資配置、信託利益分配、信息披露等全流程線上化、自動化、批量化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累計設立家族信託、家庭服務信託、保險金信託等各類業務超6,300單，存續規模約人民幣680億元，近年來始終位居行業前列。本公司始終堅持以信義文化和服務思維引領業務，兼顧模式創新與行業拓展，致力於打造「德善齊家」家族信託品牌，獲得了客戶、專家、權威機構和合作夥伴的廣泛認可。

其他個人財富管理信託、法人及非法人組織財富管理信託

其他個人財富管理信託是指信託公司接受單一自然人委託，提供財產保護和管理服務的信託業務。其他個人財富管理信託的信託受益權不得拆分轉讓，初始設立時實收信託應當不低於人民幣600萬元。

法人及非法人組織財富管理信託是指信託公司接受單一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委託，提供綜合財務規劃、特定資產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等信託服務的業務品種。

資管產品服務信託

信託公司接受資管產品管理人委託，為單個資管產品提供運營託管、賬戶管理、交易執行、份額登記、會計估值、資金清算、風險管理、執行監督、信息披露等行政管理服務，不參與資管產品資金籌集、投資建議、投資決策、投資合作機構遴選等資產管理活動。

風險處置服務信託

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為企業風險處置提供受託服務，設立以向債權人償債為目的的信託，提高風險處置效率。按照風險處置方式分為2個業務品種：1.企業市場化重組服務信託。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為面臨債務危機、擬進行債務重組或股權重組的企業風險處置提供受託服務，設立以向企業債權人償債為目的的信託。2.企業破產服務信託。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實施破產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的企業風險處置提供受託服務，設立以向企業債權人償債為目的的信託。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成功中標中融新大破產重整服務信託項目，風險處置服務信託業務實現重大突破，有效提升區域風險化解能力。

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

信託公司提供預付類資金的信託財產保管、權益登記、支付結算、執行監督、信息披露、清算分配等行政管理服務，實現預付類資金財產獨立、風險隔離、資金安全的信託目的。本公司已設立的信託業務場景涵蓋物業管理、養老服務等領域，發揮信託制度財產獨立和風險隔離優勢，積極助力政府破解預付類資金監管難題，提升居民消費信心。未來本公司將有序探索並不斷拓寬業務場景。

資產管理信託

資產管理信託是信託公司依據信託法律關係，銷售信託產品，並為信託產品投資者提供投資和管理金融服務的自益信託，屬私募資產管理業務，適用《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分為固定收益類信託計劃、權益類信託計劃、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信託計劃和混合類信託計劃共四個業務品種。信託公司應當通過非公開發行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募集資金，並按照信託文件約定的投資方式和比例，對受託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信託計劃投資者需符合合格投資者標準，在信託設立時既是委託人，也是受益人。

山東國信開展資產管理信託業務主要投向資本市場、工商企業、基礎設施等領域。

證券投資信託

證券投資信託是信託公司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項下資金投資於依法公開發行並在符合法律規定的交易場所公開交易的證券的經營行為。投資範圍通常包括：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股票、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金融衍生品、公司債、國債、可轉債、可交債、資產支持證券、國債逆回購、銀行存款以及監管部門允許投資的其他品種等。從不同維度可以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進行多種方式的分類。按投資性質不同可分為固定收益類、權益類、商品及金融

衍生品類、混合類共四個業務品種，固定收益類是指80%以上資金投向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的信託計劃，權益類是指80%以上資金投資於股票等權益類資產的信託計劃，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是指投資於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於80%的信託計劃，混合類是指投資於多類資產且任一類資產的投資比例未達到前述標準的信託計劃。按照信託公司服務內容和業務模式不同，證券投資信託還可劃分為自主管理類、外聘投顧類兩個業務品種。自主管理類是指信託公司作為管理人，自主篩選證券產品和投資策略並自主進行組合配置、直接進行投資決策的信託計劃；外聘投顧類是指信託公司遴選並聘請投資顧問，由投資顧問提供投資建議的信託計劃。

山東國信設立資本市場事業部專門開展資本市場業務，事業部下設固定收益部、資產配置部、證券服務信託部、同業證券服務部、私募證券服務部、綜合運營部等專業部門，能夠為不同風險偏好、不同期限的投資者提供包括固定收益類、混合類、權益類、金融衍生品等在內的各類資產，滿足其多樣化的投資及資產配置需求。本公司持續加大對資本市場業務的信息科技投入，目前已建立包括項目管理系統、信託受益權管理系統、標品投資管理系統、資產證券化系統等在內的覆蓋項目全流程的一體化信息系統，能夠對項目、資產、客戶、產品、受益權、業務流程、業務台賬、風險控制等進行全面管理，可為商業銀行、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私募證券基金管理公司等同業機構提供股票、債券、基金等證券品種的託管、交易、估值、結算等全流程信託服務。

房地產信託

房地產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對信託公司的信任，將自己合法擁有的資金委託給信託公司，由信託公司按照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將資金投向房地產企業或房地產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

房地產信託業務的模式主要包括貸款融資、股權投資以及創新型的業務模式，比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本公司選擇行業排名靠前、信用等級較高的全國性企業以及在區域內深耕的優質企業作為交易對手，主要通過債權融資和股權投資方式為住宅地產、非住宅地產（例如商業地產、物流地產等）提供資金支持。近年來，受房地產市場行情影響，本公司房地產信託業務規模有所下降，未來將積極響應國家宏觀政策，主動順應監管導向，科學研判市場形勢，支持長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設，繼續服務居民合理的剛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

工商企業信託

工商企業信託是指信託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信託財產，按照委託人的意願，將信託資金運用於生產、服務和貿易等類型的工商企業，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工商企業信託能夠為企業解決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求，如流動性資金需求、併購資金需求等。工商企業信託是信託公司順應國家政策導向，引導社會資金投向實體經濟的重要業務，可以通過股權、債權、股債聯動、產業基金等多種方式滿足企業資金

需求。本公司工商企業信託的交易對手以實力強、信用等級較高的央企、國有企業和上市公司為主。在有效需求不足、社會預期偏弱、風險隱患較多，外部環境嚴峻複雜的大背景下，山東國信將積極回應國家號召，靈活運用信託工具，加大對實體經濟特別是中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專特精新」企業、區域特色優勢產業、黃河流域生態保護的支持力度，助力提升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和區域經濟發展。

基礎設施信託

基礎設施信託是信託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資金，並將信託資金用於交通、通訊、能源、市政、環境保護等基礎設施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或者處分的業務。基礎設施信託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電力、水利、道路交通、市政工程等。信託公司可通過貸款、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等方式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支持。基礎設施信託通常以企業經營收入、政府財政投入資金等作為還款來源。本公司基礎設施信託的交易對手主要是國有企業。

山東國信將緊抓國家適度超前開展基礎設施投資的機遇，在服務傳統基礎設施建設的同時，加大對以人工智能、綠色環保等為代表的新型基礎設施支持力度，更好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公益慈善信託

公益慈善信託是委託人基於公共利益目的，依法將其財產委託給信託公司，由信託公司按照委託人意願以信託公司名義進行管理和處分，開展公益慈善活動的信託業務。公益慈善信託的信託財產及其收益，不得用於非公益目的。公益慈善信託按照信託目的，分為慈善信託和其他公益信託共兩個業務品種：(1)慈善信託：委託人基於慈善目的，依法將其財產委託給信託公司，由信託公司按照委託人意願以受託人名義進行管理和處分，開展慈善活動的行為；及(2)其他公益信託：除慈善信託以外，信託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開展，經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公益信託業務。公益慈善信託的服務領域主要包括扶貧、濟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殘、優撫；救助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和公共衛生事件等突發事件造成的損害；促進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等事業的發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等。國家一直鼓勵、支持公益慈善信託的發展，在風險資本計提、信託業保障基金認購等方面給予了諸多政策支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成立慈善信託76個、累計交付規模約人民幣1.97億元，按照委託人意願累計使用信託資金約人民幣4,397萬元，慈善項目遍及山東、山西、陝西、安徽、福建、江蘇、雲南等多個省市，有力助推助學、濟困、扶貧、幫殘等公益事業發展，有效滿足個人、企業、社會組織在公益慈善、社會責任方面的需求。

作為國內最早開展慈善信託業務的機構之一，山東國信始終秉持業務發展與模式升級並重的理念，積累了豐富的業務經驗，培育了行業領先的專業能力，不斷拓寬慈善信託的參與主體和業務內涵，引領行業發展新潮流。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接連落地多單資產管理產品收益慈善信託、符合中國信託業協會標準的綠色慈善信託。二零二五年二月，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聯合中國鄉村發展基金會公佈《上市公司鄉村振興最佳實踐案例》，山東國信「鄉村振興系列慈善信託」入選優秀實踐案例，本公司是全國首家獲此榮譽的信託公司。山東國信將繼續深耕慈善信託領域，不斷提升定制化服務和專業水平，以慈善信託為紐帶，帶動更多力量投身公益慈善事業，共同推動共同富裕，為社會的和諧與發展貢獻更多正能量。

3.2.2 固有業務

二零二五年，為合理優化自有資金配置，提高自有資金運作水平，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策略，穩妥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大力支持標準化產品等轉型創新產品，助力本公司業務轉型發展。二是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積極處理閒置與低效資產，提高固有資產質量。三是在保證安全性、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合理規劃整體資產配置，著力提高資金使用效益。二零二五年實現固有業務分部收入人民幣295.9百萬元，同比減少32.6%，主要原因是：(1)公允價值變

動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14.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及(2)投資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05.6百萬元。

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取代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信託公司固有資產業務項下可以開展存放同業、同業拆借、貸款、投資等業務。投資業務限定為金融機構股權投資、金融產品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投資。金融監管總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票、公募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固有業務管理的固有資產的配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653,207	921,998
銀行存款	22,508	208,142
其他貨幣資金	87,846	323,856
國債逆回購	542,853	390,000
證券投資	9,937,055	9,737,676
權益產品投資	1,896,462	2,185,513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上市股票投資：		
— 交易性金融資產	1,801,404	1,722,931
小計	1,801,404	1,722,931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公募基金投資：		
— 交易性金融資產	95,058	462,582
小計	95,058	462,582
理財產品投資		
併表信託計劃投資	4,555,803	3,716,558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	156,326	153,935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債權投資	174,577	277,280
其他金融投資分類為債權投資	2,290,475	2,510,136
債券投資	2	10,659
資產管理產品	863,410	867,889
銀行理財		15,706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	625,119	1,259,477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410,732	403,743
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	214,387	855,734
固有資金貸款	58,593	70,188
信託業保障基金	115,498	113,962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314,742	
	<hr/>	<hr/>
合計	<u>11,704,214</u>	<u>12,103,301</u>

貨幣資產

這是本公司固有投資中安全性和流動性最高的投資方式。於下表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貨幣資產投資結餘及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 銀行存款	22,508	208,142
— 其他貨幣資金	87,846	323,856
— 國債逆回購	542,853	390,000
	<hr/>	<hr/>
合計	<u>653,207</u>	<u>921,99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778	1,150
－ 國債逆回購	6,929	6,302
	7,707	7,452
合計	7,707	7,45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均為 1.0%。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票投資及公募基金投資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證券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風險類別及平均投資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風險類別除外)

相關投資風險類別

－ 權益產品	高	高
－ 信託計劃	中等	中等
－ 債權投資	中等	中等
－ 債券投資	中等	中等
－ 資產管理產品	中等	中等
－ 銀行理財	中等	中等

平均投資餘額⁽¹⁾

－ 權益產品	2,041.0	2,225.2
－ 信託計劃	4,517.2	3,744.4
－ 債權投資	2,400.3	2,987.3
－ 債券投資	5.3	11.1
－ 資產管理產品	865.7	902.6
－ 銀行理財	7.9	7.9

註：

- (1) 於合併併表的結構性實體前，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持有各類投資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225.2百萬元下降8.3%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041.0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744.4百萬元上升20.6%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4,517.2百萬元，對債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987.3百萬元下降19.6%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400.3百萬元，對債券投資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下降52.3%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902.6百萬元下降4.1%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865.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對銀行理財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為人民幣7.9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持平。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包括他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是否擁有董事會席位、本公司的首次投資日期和各項投資的相關會計處理。

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		首次 投資日期	會計處理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 席位		
重汽汽車金融 有限公司	汽車金融	6.52%	有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以權益法計量 的投資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 和服務	7.40%	有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以權益法計量 的投資
德州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服務	2.37%	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交易性金融 資產

本公司使用權益法計量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構成本公司聯營企業的部分公司的長期股權，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交易性金融資產。

於下表載列期間，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交易性金融資產）的餘額及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按以下方式計量：		
—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410,732	403,743
— 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	<u>214,387</u>	<u>855,734</u>
合計	<u><u>625,119</u></u>	<u><u>1,259,477</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	-	
－ 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	-	4,728	
合計	-	4,7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0.4%及0.0%。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0.2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增長1.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

3.3 財務回顧

3.3.1 合併利潤表分析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5.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87.7百萬元，減少61.4%。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營業總收入	722,413	904,977
利息淨收入	-9,735	-56,270
其中：利息收入	42,776	-3,639
利息支出	52,511	52,6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23,206	455,105
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29,650	459,42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444	4,321
投資收益	205,648	67,155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的投資收益	8,905	8,073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9,042	414,594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歸屬於第		
三方投資者的淨資產份額		
變動收益	22,979	5,906
其他業務收入	11,273	18,612
資產處置收益	-	-125
二、營業總成本	636,864	610,809
稅金及附加	7,080	5,953
業務及管理費	289,863	294,938
信用減值損失	325,408	301,95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2,064
其他業務成本	14,513	5,895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營業利潤	85,549	294,168
加：營業外收入	50	470
減：營業外支出	8,892	81,044
四、利潤總額	76,707	213,594
減：所得稅費用	21,594	70,799
五、淨利潤	<u>55,113</u>	<u>142,795</u>

營業總收入

利息淨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的明細：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2,776	-3,639
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9	1,460
發放貸款和墊款	22,193	2,971
債權投資	12,502	-14,5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929	6,302
其他	113	167
利息支出	52,511	52,631
其中：借款	41,867	46,722
合併結構化主體歸屬 於第三方信託受益 人的收益	9,889	3,607
其他	755	2,302
利息淨收入	<u>-9,735</u>	<u>-56,270</u>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錄得利息淨支出人民幣9.7百萬元，去年同期錄得利息淨支出人民幣56.3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負人民幣3.6百萬元變動至二零二五年的人人民幣42.8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授出的貸款利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人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人民幣22.2百萬元，債權投資利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負人民幣14.5百萬元變動至二零二五年的人人民幣12.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利息支出人民幣52.5百萬元，基本與去年同期持平。

本集團授出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本集團錄得債權投資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回沖逾期債權投資計提的利息收入，而二零二五年收回債權投資產生利息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明細：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29,650	459,426
其中：信託報酬	368,870	406,970
其他	60,780	52,45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444	4,321
其中：擔保費	5,900	4,036
其他	544	28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423,206</u>	<u>455,105</u>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在二零二五年為人民幣423.2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55.1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7.0%，主要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59.4百萬元減少6.5%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429.6百萬元。

投資收益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明細：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 收益	8,905	8,073
持有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投 資收益	103,624	52,216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產生的投 資收益	-	6,819
處置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	93,119	47
合計	<u>205,648</u>	<u>67,155</u>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在二零二五年為人民幣205.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38.4百萬元，原因為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51.4百萬元，處置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93.1百萬元。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的來源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4,246	417,434
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的企業	-55,204	-2,840
合計	<u>69,042</u>	<u>414,594</u>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於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14.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股票投資等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

營業總成本

業務及管理費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業務及管理費的明細：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職工薪酬	171,673	162,218
折舊與攤銷	55,608	60,327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10,044	14,750
網絡通訊費	16,350	18,514
廣告宣傳費	3,508	4,847
租賃費用	4,578	6,252
業務招待費	1,724	3,310
差旅費	3,336	3,945
辦公費	1,186	1,004
其他	21,856	19,771
合計	<u>289,863</u>	<u>294,938</u>

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費在二零二五年為人民幣289.9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94.9百萬元相比較，下降了1.7%。

信用減值損失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的明細：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壞賬損失	3,293	-8,681
其他應收款壞賬損失	3,962	6,667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48,107	67,124
債權投資減值損失	258,311	218,966
藝術品投資減值損失	11,735	17,883
	<u>325,408</u>	<u>301,959</u>
合計	<u>325,408</u>	<u>301,959</u>

本集團的信用減值損失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02.0百萬元上升7.8%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主要是基於實際信用風險情況和前期已計提基礎，二零二五計提金額同比增加。

營業外支出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賠償支出	8,864	81,009
非流動資產毀損報廢損失	23	35
其他	5	—
合計	<u>8,892</u>	<u>81,044</u>

本集團營業外支出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81.0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預計訴訟賠償支出大幅減少。本公司涉及訴訟（詳見附註「預計負債」）預提賠償支出人民幣8.6百萬元。

利潤總額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利潤總額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總額	76,707	213,594
經營利潤率 ⁽¹⁾	<u>10.6%</u>	<u>23.6%</u>

註：

(1) 經營利潤率=利潤總額／營業總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利潤總額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13.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76.7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二四年的23.6%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10.6%。

所得稅費用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年所得稅費用	-	61,732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594	9,067
合計	21,594	70,799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產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70.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產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利潤總額同比降低。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55,113	142,795
淨利潤率 ⁽¹⁾	7.6%	15.8%

註：

(1) 淨利潤率=淨利潤／營業總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淨利潤由二零二四年的收益人民幣142.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淨利潤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5.8%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7.6%。

分部經營業績

從業務角度來看，本公司通過兩個主要業務板塊，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來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營業收入	<u>426,602</u>	<u>466,473</u>
分部收入	<u>426,602</u>	<u>466,473</u>
固有業務：		
營業收入	<u>295,811</u>	<u>438,505</u>
營業外收入	<u>50</u>	<u>470</u>
分部收入	<u>295,861</u>	<u>438,97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營業支出	<u>290,608</u>	<u>293,231</u>
營業外支出	<u>8,884</u>	<u>80,971</u>
分部開支	<u>299,492</u>	<u>374,202</u>
固有業務：		
營業支出	<u>346,256</u>	<u>317,579</u>
營業外支出	<u>8</u>	<u>73</u>
分部開支	<u>346,264</u>	<u>317,65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利潤總額（以分部收入減分部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127,110	92,271
固有業務	<u>-50,403</u>	<u>121,323</u>
利潤總額合計	<u>76,707</u>	<u>213,594</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利潤率（以利潤總額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29.8%	19.8%
固有業務	-17.0%	27.6%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其他業務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稅金及附加、業務及管理費、營業外支出等。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利潤總額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37.8%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66.5百萬元減少8.6%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426.6百萬元，而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74.2百萬元減少20.0%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99.5百萬元。

- (1)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55.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
- (2)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營業外支出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8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9.8%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29.8%。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淨收入、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投資收益等。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與固有業務有關的稅金及附加、業務及管理費以及信用減值損失等。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利潤總額由二零二四年的收益人民幣121.3百萬元變動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虧損50.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39.0百萬元下降32.6%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95.9百萬元；及(ii)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17.7百萬元增加9.0%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346.3百萬元。

- (1)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14.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及(ii)投資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205.6百萬元。
- (2)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信用減值損失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0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325.4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二四年的27.6%變動至二零二五年的-17.0%。

3.3.2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27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78.6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3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69.0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發放貸款及墊款、(ii)債權投資、(iii)長期股權投資、(iv)交易性金融資產、(v)其他權益工具投資、(vi)貨幣資金、以及(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4.1%、31.0%、4.9%、32.3%、2.3%、1.2%及4.0%。

發放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本金、應收利息、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淨額：

項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本金	2,371,260	2,420,407
其中：本公司發放	67,224	72,926
合併結構化主體發放	2,304,036	2,347,481
應收利息	275	137,788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金	447,233	391,637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18	7,506
	<hr/>	<hr/>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924,284</u>	<u>2,159,052</u>

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大部分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全部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集團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於報告期內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22.0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71.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611.1百萬元及人民幣2,389.2百萬元。本集團已通過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66.2百萬元及人民幣440.7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19.1%及19.4%。本集團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9.4%及95.8%。

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有資金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67.2百萬元，較年初減少5.7百萬元，減少7.8%。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應收利息、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有關貸款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本金	67,224	72,926
應收利息	-	1,328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金	8,631	3,99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	72
	<u> </u>	<u> </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58,593</u>	<u>70,188</u>

由於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已向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於報告期內有關貸款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不同時間與不同交易對手客戶的協議。

債權投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債權投資總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債權投資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金	6,647,134	7,159,614
應收利息	-	-
總額	6,647,134	7,159,614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金	2,401,789	2,563,180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利息	-	-
	<u> </u>	<u> </u>
淨額	<u>4,245,345</u>	<u>4,596,434</u>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本公司將戰略性長期持有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聯民生**」，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股票代碼：601456；H股股份代號：01456））的31,039,606股A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初始確認時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餘額為人民幣314.7百萬元。

長期股權投資

本集團已於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集團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集團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直接投資的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的企業和投資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直接投資的以權益法 核算的聯營企業：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0%	165,872	167,710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238,589	230,065
安徽魯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5.00%	6,271	5,968
小計		410,732	403,743
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的企業		264,435	319,639
合計		675,167	723,382

交易性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和金額：

項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13,485	4,372,519
其中：股票投資	1,801,404	1,723,067
公募基金投資	157,538	515,420
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941,381	917,316
債券投資	2	10,659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271,103	910,100
信託業保障基金	137,195	116,251
投資類信託計劃	160,933	164,000
銀行理財	943,929	15,706
合計	<u>4,413,485</u>	<u>4,372,519</u>

投資事項：

本公司持有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浙商銀行主要從事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資金業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業務。浙商銀行的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股份代碼：601916，H股股份代號：2016）。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浙商銀行A股股份分別為572,992,903股、592,567,203股，佔其總股本的2.09%、2.16%。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1.61億元、人民幣12.22億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分別

為人民幣16.67億元及人民幣18.01億元，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的11.7%及13.2%。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確認其於浙商銀行的投資產生營業收入人民幣162.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3.4百萬元確認為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人民幣89.4百萬元確認為投資收益（股息收入）。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浙商銀行未來業務發展表現平穩。

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交易性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72.5百萬元增加0.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減少；(ii)公募基金投資減少；及(iii)銀行理財投資增加。

貨幣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貨幣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9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0.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百萬元分別為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集團固有業務的一部份而組成。

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2.9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公司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7百萬元減少7.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1.7百萬元。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本公司固有賬戶支付。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本公司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52.1%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42.6百萬元及人民幣2,436.4百萬元。根據金融監管總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固有負債業務項下可以開展債券賣出回購、同業拆借業務，可以向股東及股東關聯方申請流動性支持借款、定向發債，可以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信託保障基金公司」)申請流動性支持借款等。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負債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預計負債以及其他負債。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5.7%、2.3%、2.5%及89.1%。

預計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計負債人民幣60.1百萬元，為預計訴訟賠償款。

其他負債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負債主要由歸屬於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第三方信託受益人的淨資產、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自融資類信託計劃的融資方代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自信託計劃及其他投資預收的款項、信託保障基金公司提供的非流動資金借款等組成。

本公司歸屬於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第三方信託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合併結構化主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但該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本公司歸屬於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性主體第三方信託受益人的淨資產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0.6百萬元下降19.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3.7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計劃的融資方代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

本公司自信託計劃及其他投資預收的款項為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股權投資收到的預分配款，由於尚未滿足收入確認條件，故在合併報表中以其他負債列示，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信託保障基金公司申請非流動資金借款餘額人民幣700.0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3.4 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明確並與固有資產分離，且只要損失並非因本公司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本公司毋須對其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其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本公司已經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了部分其管理的信託計劃。當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該等信託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般於出售併表信託計劃或併表信託計劃於期限到期進行清算時終止合併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合併了其管理的30個及31個信託計劃，且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834.3百萬元及人民幣5,518.4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併表信託計劃的數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期初：	30	22
新併表信託計劃	2	11
終止併表信託計劃	1	3
期末：	31	30

於報告期內，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資產（包括客戶貸款、交易性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納入本公司的總資產中，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本公司的總資產。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公司總資產的影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資產	12,869	13,315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	5,518	4,834
合併調整	<u>-4,708</u>	<u>-3,870</u>
本集團總資產	<u><u>13,679</u></u>	<u><u>14,279</u></u>

然而，本集團總資產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對應本集團總負債的顯著增加，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負債（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其他負債」）納入本集團的總負債中。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負債的影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負債	1,609	2,071
併表信託計劃總負債	301	276
合併調整	527	696
	<hr/>	<hr/>
本集團總負債	2,437	3,043
	<hr/> <hr/>	<hr/> <hr/>

鑒於上文所述，該等信託計劃合併對本集團淨資產或權益的影響由此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權益的影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權益	11,260	11,244
合併調整	-18	-8
	<hr/>	<hr/>
本集團總權益	11,242	11,236
	<hr/> <hr/>	<hr/> <hr/>

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亦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例如，本公司從該等併表信託計劃享有的所有信託報酬因合併而消除。此外，由於包括由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影響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影響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即表示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預期將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然而，由於該等對收支的影響已大部分互相抵銷，最終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的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合併前本公司的淨利潤	66	146
信託計劃合併的影響	-11	-3
	66	146
信託計劃合併後本集團的淨利潤	55	143

決定一項信託計劃是否應該合併涉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主觀判斷。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就其對信託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信託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來評估一項信託計劃是否被合併。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通常有以下若干或全部特徵：

- (1) 本公司對信託計劃是否有權力，以及本公司是否可行使權力以賦予其影響該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能力。由於信託合同的合同條款允許本公司確定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確定定價策略，及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本公司通常於擔任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時擁有該權力；

- (2) 當因信託計劃的表現導致本公司的所得回報有可能變動時，本公司是否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當本公司的固有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該等可變回報可能構成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的一部分或作為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款計算的浮動信託報酬；及
- (3) 本公司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本公司不僅對該信託計劃有權力，及本公司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而且本公司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信託計劃的回報。由於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規劃、定價、設定受益權、管理及運營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本公司可能有能力顯著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例如，當本公司認購信託計劃的大部分，或倘本公司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本公司有意利用其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使用固有資金進行投資的能力，以將其自身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聯繫起來。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因參與信託計劃所帶來的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越大，越有可能被視為擁有信託計劃的控制，並需將信託計劃合併，但並無可明確適用的標準，而本公司也需要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由於本公司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決策權有限，及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在其事務管理型信託進行任何固有投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不需要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

就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本公司更可能需合併其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因作出該等投資可能帶來的回報變數大。本公司的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中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授權的合同條款與本公司非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釐定本公司是否曾需和將需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時，關鍵因素是本公司作出的有關信託固有投資金額佔總信託資產的百分比。當本公司釐定信託計劃是否應合併時，可變動回報可能受信託合同中條款規定的信託受益人信託項目的分配及分派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計劃，亦無合併任何並無作出任何固有投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

3.5 風險管理

概覽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目標、原則、組織框架、流程和應對主要風險的方法，而且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精細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目標為導向且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本公司識別和管理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奠定堅實基礎。

3.5.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融入企業管治各個層面，包括(1)股東會；(2)董事會及其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3)總經理辦公會；(4)業務決策諮詢委員會；(5)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資本市場業務審查委員會；(6)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及(7)其他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合規法律部（反洗錢中心）、信託財務部（運營中心）、財務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審計部、資產處置部門和固有業務部等。最後，本公司所有的信託業務部門須承擔主要的風險管理責任。

3.5.2 影響我們經營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本公司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不利及有利因素。

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且本公司大部分收入於中國境內產生。作為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正處於高質量發展階段，其特徵為經濟結構優化和產業轉型升級。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宏觀經濟政策及金融市場的波動給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例如，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調控以及控制地方政府負債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經濟減速、結構調整的大背景下，宏觀形勢對信託行業的資金端和資產端均形成了一定的壓力和約束。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投資活動或融資需求，這或會減少對本公司多種信託產品的需求。在經濟放緩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爆發機率可能更高，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另一方面，本公司可能會在經濟轉型期識別新的業務機會並利用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而且本公司可能會在能夠抵銷經濟下行週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然而，對於本公司能否有效應對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本公司創新業務的增加可能不能夠抵銷傳統業務的下滑，因此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將持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經對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固有投資，並且本公司大部分的固有資產以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該等投資的價值受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投資者情緒的影響。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也將影響本公司固有投資的價值及投資收益。

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信託業的主要監管機構金融監管總局（前為中國銀保監會）持續關注行業的發展狀態，發佈了多項規定和政策以不時鼓勵或不提倡甚至是禁止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開展。本公司需要持續調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以遵循該等規定和政策，這可能會對本公司信託業務的規模、信託業務收入、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二零二三年三月，原中國銀保監會印發《關於規範信託公司信託業務分類的通知》，進一步釐清信託業務邊界和服務內涵，引導信託公司發揮制度優勢和行業競爭優勢，促進信託公司回歸本源、規範發展，推動信託業走高質量發展之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國務院辦公廳轉發金融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信託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同時新修訂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為信託公司轉型發展指明了方向。上述這些政策從中長期來看有利於引導信託公司回歸信託本源。然而，監管部門也可能不時限制信託公司某些業務的發展，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其他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也可能會間接影響本公司的信託業務。例如，二零一八年九月，原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並於同年十二月發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對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進行了明確規定，允許商業銀行通過設立理財子公

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傳統上受益於信託牌照下廣泛的業務範圍，然而，由於其他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將能夠提供越來越多與本公司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而本公司可能會因此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喪失部分優勢。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本公司有兩個業務板塊，即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就客戶開發、發展戰略及監管規定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也提供多種信託產品，包括信託報酬率較高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和信託報酬率較低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向不同行業的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將委託客戶的資產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因此，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將會有不同的風險—回報組合，所要求的管理方式也不同，這將會影響我們的信託報酬。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將深受本公司提供的不同種類信託產品的相對權重影響。通過將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也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本公司固有業務的表現受固有資產配置計劃、市場狀況、利率及本公司的投資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並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通過設計更多針對不同需求以及新需求的定制信託產品，提供更多主動資產管理服務，繼續多樣化本公司的信託產品。因此，本公司設計、開發及管理更多能夠吸引交易對手客戶及委託客戶的信託產品，且該類信託產品能夠允許本公司維持或增加信託報酬率，將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會通過優化資產配置，以尋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固有業務收入，且就此而言，預期將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

本公司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信託公司的競爭。在信託行業內部發展出現分化的態勢下，大部分信託公司都在積極有效地開拓創新。本公司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用、股東背景和支持與該等信託公司進行競爭。本公司將依託自身優勢、股東背景、戰略合作夥伴以及研發創新能力，加大業務開拓和金融創新力度，以在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也面臨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本公司的資產管理信託和資產服務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競爭。鑒於各類金融業監管政策變化，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保險公司等機構提供的融資、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種類日益豐富。因此，本公司提升投資類信託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通過提供根據委託客戶不同需求量身定制的多種信託產品與其他金融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

利率環境

本公司的業務也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持續波動並可能不可預測及極不穩定。中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不同方式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例如：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來自不同融資來源的相對融資成本，並因此影響他們通過本公司的信託產品進行融資的意願；
- 存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委託客戶從不同投資選項獲取的相對投資回報，並因此影響他們投資本公司信託產品的意願；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產生自本公司使用信託計劃或固有資產向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金額，並因此影響本公司信託報酬的金額及本公司來自併表信託計劃和固有貸款的利息收入；及
- 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多種類型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由本公司信託計劃或本公司作為固有資產持有。例如，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降，並因此減少持有此類證券的信託計劃或固有業務的資產淨值。

3.5.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金融監管總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同時，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解決及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3.5.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本公司的主要經營位於中國境內，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

3.5.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務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本公司持有足夠的不受限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

3.5.6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員工的活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規制度和政策，由合規法律部專門監察本公司日常運營各方面的整體合規狀況。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合規法律部亦持續跟蹤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交制定和修訂相關內部制度和政策的方案。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的相關業務活動的性質組織若干員工培訓項目，持續更新有關現有法律和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

3.5.7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制定了《操作風險管理辦法》，建立操作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三道防線之間及各防線內部建立完善風險數據和信息共享機制。第一道防線包括各級業務和管理部門，是操作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管理者，負責各自領域內的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線為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和計量的牽頭部門，指導、監督第一道防線的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線為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第一、二道防線履職情況及有效性進行監督評價。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落實《操作風險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內控政策，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並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3.5.8 聲譽風險管理

本公司非常珍惜多年來經營的良好市場形象，積極採取有效措施規避和防範聲譽風險，防止本公司聲譽受到不良損害。本公司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優秀的財富管理能力提高客戶忠誠度的同時，加強對外宣傳力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開闢多種渠道與監管機構、媒體、公眾等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強化「專業、誠信、勤勉、成就」的企業核心價值觀。

3.5.9 其他風險管理

本公司通過對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政策的分析、研究，提高預見性和應變能力，控制政策風險。通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操作流程，保證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和科學性。不斷加強員工思想教育，樹立恪盡職守的觀念和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避免道德風險。同時加強法制意識教育，深入開展全體員工廉潔從業教育活動。設置專門的法務崗位，聘請常年法律顧問等，有效控制法律風險。

3.5.10 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並實施了本公司自己的《反洗錢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了本公司的反洗錢制度並規範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從而確保本公司可以遵照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

本公司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反洗錢管理，並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為工作小組組長，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首席風險官為工作小組副組長，其他有關部門負責人為工作小組成員。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下設反洗錢工作辦公室，成員由本公司各部門組成，負責組織和開展反洗錢管理工作。

根據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設立客戶識別系統，要求本公司的員工有效驗證並持續更新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例如，本公司的員工須盡職調查潛在客戶盡可能全面的背景，包括核實身份信息（如企業和個人客戶各自的企業認證或個人身份證）的有效性，並了解他們的資金來源、流動性及潛在交易目的。本公司的員工亦須於日常運營中尤其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持續更新該等客戶的識別信息。倘識別到有關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彼等一般交易模式有任何違規，或本公司可得的新信息與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存在任何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可疑活動，員工應展開進一步的調查。倘客戶在本公司的要求

後在若干時期內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最新及有效的識別文件，本公司可能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記錄和存檔。相關方不再為本公司的客戶後，該等身份信息資料和與本公司的交易和賬目有關的信息和材料至少保存十年。

此外，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亦指明排查可疑交易的特定標準，並設立可疑交易報告系統。根據該等標準，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如於日常運營識別到任何可疑交易，須立即向本公司的反洗錢工作辦公室報告。反洗錢工作辦公室須對已報告交易進行調查和分析。一經確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須向中國人民銀行領導的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

3.6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原中國銀保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金融監管總局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92.7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29.6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313.22%，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82.32%，不低於40%。

3.7 未來展望

二零二六年及未來一段時期，全球經濟仍處深度調整期，地緣政治衝突持續擾動產業鏈供應鏈，貿易保護主義與單邊主義推高全球貿易成本，疊加全球債務高企、主要經濟體政策分化等因素，世界經濟延續低速增長態勢，不確定性顯著上升。人工智能、綠色轉型雖為全球經濟注入新動能，但產業泡沫與金融波動等潛在風險仍需警惕，全球發展邏輯正向安全與韌性並重轉變。

中國經濟在二零二五年實現穩中有進，新質生產力培育成效顯著，高質量發展根基持續夯實。儘管內需恢復基礎尚不牢固、部分結構性矛盾仍待化解且面臨外部環境傳導壓力，但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未變，超大市場規模、完整產業體系等核心優勢依然突出。隨著宏觀調控政策精準發力，積極財政政策加力提效，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靈活適度，疊加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高水準對外開放推進，以及科技創新與產業升級驅動，重點領域風險化解穩步推進，中國經濟將持續釋放增長潛力，保持高質量發展穩健態勢。

金融是國家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信託業憑藉財產獨立、風險隔離的制度優勢，在服務中國式現代化中肩負重要使命。隨著信託「三分類」改革深化推進，非資金信託財產登記、慈善信託稅收優惠等配套政策逐步落地，行業制度保障體系持續完善，轉型動力不斷增強。信託業正加速聚焦資產服務、資產管理、公益慈善信託三大核心領域，服務國家戰略與民生需求的功能價值進一步凸顯。

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信託業深化轉型的關鍵之年，更是山東國信提質增效的奮進之年。本公司將以信託業「1+N」監管政策體系為根本遵循，堅定回歸信託本源、服務實體經濟，緊抓資產服務信託、財富管理等本源業務機遇，深化與國家戰略、實體經濟、民生需求的融合，持續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現企業發展與國家戰略、行業進步、社會需求同頻共振。

3.8 二零二六年工作重點

二零二六年是錨定「十五五」的開局之年，山東國信將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為根本遵循，順應監管導向，錨定魯信集團「兩商」戰略，以本公司「十五五規劃」統攬全局，緊抓「風險化解」和「業務轉型」關鍵任務，提升「風險處置、資產服務、資產管理」核心能力，聚力打造細分市場領先、具有區域重要影響力的專業受託機構。

一是堅定業務轉型步伐，提升受託服務能力。認真落實《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信託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嚴格遵循「三分類」新規監管導向，立足受託人定位，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本質要求，提升專業能力。依託魯信集團「兩商」建設優勢，深化與魯信集團各板塊的資源共享與協同發展。家族信託要打造山東第一品牌，提升資產配置能力；大力拓展家族家庭業務，提升自主管理客戶營銷水準，整合內外部協同資源，搭建「齊步走」營銷體系。資本市場業務要佈局主動管理業務，加力資產配置與債券投資，完善銷售體系，構建業務閉環。優質高效推進中融新大破產重整服務信託項目，穩步拓展並複製到省內重點場景。以金融同業客戶為核心，強化資源整合與業務聯動，推動渠道合作向資源賦能升級。

二是立足初心使命，提升差異化競爭能力。堅定深耕區域戰略，加強戰略協同，錨定核心企業及重點產業鏈，打造適配地方稟賦的可持續商業模式。持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錨定新質生產力培育、綠色低碳等地方重大戰略，持續引入金融活水。聚焦商業預付資金、物業服務、養老產業預付費等民生關切領域，有序拓展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助力政府化解社會矛盾、防範資金風險。積極發展公益慈善信託，全力踐行金融為民惠民社會責任。

三是守牢風險底線，厚植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嚴把項目准入關口，審慎選擇交易對手，全面加強區域、行業及企業集中度管控，優化定價策略與風控體系；加強貸後管理與臨期管理，遏制新增風險；加強輿情、極端情形監測與防控，及時做好信息披露與多方溝通，嚴肅追究風險管控失職責任，確保各項風險管理舉措落到實處。厚植合規文化，強化合規審查，守牢重大合規風險零容忍底線；持續推廣AI在合同審查、反洗錢等領域應用，構築智慧防線，常態化開展合規培訓。推動「五要五不」中國特色金融文化、魯信企業文化和信託文化在本公司紮根，將文化軟實力轉化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的硬支撐。

四是動態優化組織架構，提升發展支撐保障能力。立足於本公司改革轉型實際，堅持目標導向，動態優化組織架構，加大對本源與轉型業務支持力度。堅持壓縮後臺、支持前臺的原則，完善多通道晉升機制，強化人才支撐保障；充分發揮戰略規劃及考核「指揮棒」作用，嚴格考核激勵，營造良好氛圍。積極探索AI技術在經營管理各領域深度應用，構建「智慧信託」平臺，為業務拓展、風險管控和員工能力提升提供全方位支持。

4. 利潤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情況載列於本業績公告「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3.3財務回顧」。

本公司不宣派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5.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高級管理層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如下：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岳增光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六億先生（副董事長）、陳學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張海燕女士、劉皖文女士。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周建堯女士、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賀創業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平先生、首席風險官田志國先生、副總經理牛序成先生、林冠蔚先生及袁方女士、總經理助理孫波濤先生。

於報告期內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變動情況

陳六億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山東金融監管局」）核准生效，自此，王增業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陳學斌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山東金融監管局核准生效。

段曉旭女士因工作變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潘利泉先生及陳平先生已獲董事會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利泉先生及陳平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及金融監管總局派出機構核准，方可作實。

陳學斌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取得任職資格核准並正式就任前，陳學斌先生將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田志國先生已獲董事會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田志國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及金融監管總局派出機構核准，方可作實。

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決定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有關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步廢止；郭相忠先生、何曙光先生、刁紅怡女士、韓喆女士、王志梅女士、王倩女士、李燕女士、魏向陽先生及吳禕女士不再擔任監事。上述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審議通過，並自二零二五年章程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獲山東金融監管局核准後同日起生效。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田志國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田先生的總經理任職資格須經金融監管總局派出機構核准，方可作實。於其總經理任職資格獲得核准前，田先生代為履行本公司總經理職責。董事會亦聘任田先生兼任本公司首席合規官，田先生出任本公司首席合規官的任期與其出任本公司總經理的任期一致。自本公司新任首席風險官職務生效後，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6.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職務由岳增光先生擔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董事長岳增光先生代為履行本公司總經理職責。在岳增光先生代行總經理職務期間，出現暫時性偏離上述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的情況。儘管有上述的偏離情況，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在相關期間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田先生代為履行本公司總經理職責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將得到滿足。

除以上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7.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監事及員工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前）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前）監事已確認，報告期內彼等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9. 重要事項

9.1 註冊資本、資本結構及股東持股情況變更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註冊資本、資本結構及股東持股情況變更事項。

9.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新修訂的《章程指引》；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正式施行。新《中國公司法》作出的改動包括優化公司治理、加強對中小股東的保護以及加強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及授信責任。中國發行人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對其憲章文件作出必要更改。基於以上事項，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二零二四年章程修訂」）。二零二四年章程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的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山東金融監管局核准生效。

基於二零二四年章程修訂，本公司亦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相關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的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自二零二四年章程修訂獲核准後同日起生效。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金融監管總局關於不設置監事會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有關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步廢止，現任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二零二五年六月，鑒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及金融監管總局關於不設置監事會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決定對公司章程進行進一步修訂（「二零二五年章程修訂」）。二零二五年章程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獲山東金融監管局核准生效。自此，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基於二零二五年章程修訂，本公司亦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相關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五年章程修訂獲核准後同日起生效。

除以上披露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9.3 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及申請人牽涉11宗訴訟或仲裁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案，涉及訴訟或仲裁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3,144.54百萬元。該等案件主要為本公司向相關交易對手客戶就未能償還我們信託授予的貸款而提起的訴訟或仲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被告牽涉兩宗訴訟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涉及訴訟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604.82百萬元。該等案件為合同糾紛。

9.4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本公司與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股票代碼：601456；H股股份代號：01456）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聯民生同意國聯民生以通過發行A股股份購買資產的方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32,715,017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46.7124百萬元。根據該轉讓對價，本公司在本次交易項下取得國聯民生新增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為31,039,606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有關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認購國聯民生股份的登記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完成。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與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魯信創投」）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魯信創投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份額（「母基金標的份額」）及本公司持有的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份額（「皖禾基金標的份額」），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6,638.49萬元及人民幣3,715.88萬元（「基金份額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金份額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由於魯信創投及山東省高新技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份額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基金份額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基金份額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金份額轉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召開的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審議批准，母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及皖禾基金標的份額轉讓已經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工商登記變更。

除本業績公告中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9.5 訂立借款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借款框架協議（「借款框架協議」），自借款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借款框架協議下的存續融資（連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由於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借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6 本公司及董事、（前）監事、高級管理層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前）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其他處罰。

9.7 重大事項臨時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做出針對重大事項的臨時報告。

9.8 金融監管總局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除本業績公告中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金融監管總局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9.9 金融監管總局及其派出機構對公司檢查後提出整改意見

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月至七月、十月、十二月，山東金融監管總局對本公司業務開展季度現場檢查，本公司積極配合監管部門完成了相關檢查工作。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收到山東金融監管總局發出的監管意見書、監管提示、會議紀要等共計18份，內容涉及項目管理、風險處置、案件防控等方面，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積極開展整改工作，相關報告或整改方案已及時報送監管部門。

10. 報告期後的事項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11. 年度財務報表摘要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1.1 合併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營業總收入		722,413,411.58	904,977,751.65
利息淨收入	12	-9,734,707.98	-56,269,970.24
其中：利息收入	12	42,776,282.95	-3,639,078.45
利息支出	12	52,510,990.93	52,630,891.7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	423,205,479.08	455,105,515.87
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	429,649,747.01	459,426,322.5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	6,444,267.93	4,320,806.66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4	205,647,840.98	67,155,385.78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8,904,573.40	8,073,095.79
淨敞口套期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其他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5	69,042,662.38	414,594,077.05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歸屬於第三方投資者的 淨資產份額變動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22,978,722.78	5,906,373.52
匯兌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0.25	0.22
其他業務收入		11,273,414.59	18,612,242.10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125,872.65
二、營業總成本		636,863,804.75	610,809,562.86
稅金及附加	16	7,080,056.65	5,952,653.90
業務及管理費	17	289,862,692.90	294,938,324.08
信用減值損失	18	325,407,932.42	301,959,065.81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064,588.45
其他業務成本		14,513,122.78	5,894,930.62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85,549,606.83	294,168,188.79
加：營業外收入		49,798.46	470,213.12
減：營業外支出	19	8,892,444.25	81,044,438.73

項目	附註	2025年度	2024年度
四、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76,706,961.04	213,593,963.18
減：所得稅費用	20	21,594,298.10	70,799,078.13
五、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55,112,662.94	142,794,885.05
(一)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55,112,662.94	142,794,885.05
1. 持續經營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55,112,662.94	142,794,885.05
2. 終止經營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二)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55,112,662.94	142,794,885.05
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55,112,662.94	142,794,885.05
2. 少數股東損益(淨虧損以「-」號填列)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49,639,683.03	4,553,090.25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49,639,683.03	4,553,090.25
(一)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47,723,394.22	
1.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2. 權益法下不能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7,723,394.22	
4. 企業自身信用風險公允價值變動			
5. 其他			

項目	附註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916,288.81	4,553,090.25
1.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916,288.81	3,606,393.84
2. 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 金融資產重分類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額			946,696.41
4. 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減值準備			
5.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 損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7. 其他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七、綜合收益總額		5,472,979.91	147,347,975.3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5,472,979.91	147,347,975.30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八、每股收益	22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二)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1.2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附註	31/12/2025	31/12/2024
資產：			
貨幣資金	3	160,740,677.64	591,667,910.19
結算備付金			
貴金屬			
拆出資金			
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91,718,417.66	98,664,849.77
合同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	542,852,733.83	390,000,000.00
持有待售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5	1,924,284,466.43	2,159,052,355.21
金融投資：			
交易性金融資產	6	4,413,485,462.45	4,372,519,376.33
債權投資	7	4,245,345,291.89	4,596,433,978.01
其他債權投資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8	314,741,604.84	
長期股權投資	9	675,166,907.51	723,382,186.27
投資性房地產		193,819,759.09	203,320,335.38
固定資產		28,975,245.90	36,517,936.29
在建工程			
使用權資產		9,739,966.22	24,256,598.04
無形資產		47,187,868.66	43,302,244.59
長期待攤費用		3,141,251.80	14,272,55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661,232.50	588,347,732.53
其他資產		444,785,759.99	437,599,636.97
資產總計		13,678,646,646.41	14,279,337,691.82

項目	附註	31/12/2025	31/12/2024
負債：			
短期借款	10		280,484,583.34
拆入資金			
交易性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應付職工薪酬		139,406,855.73	100,065,888.28
應交稅費		55,776,104.19	63,816,059.58
應付賬款		7,303,311.20	9,579,668.88
合同負債			3,134,933.93
持有待售負債			
預計負債	11	60,078,812.90	166,494,338.30
長期借款			
應付債券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租賃負債		3,780,060.31	16,344,167.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2,170,102,586.39	2,402,692,116.03
負債合計		2,436,447,730.72	3,042,611,756.04
股東權益：			
股本		4,658,850,000.00	4,658,850,000.00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資本公積		160,049,183.05	160,049,183.05
減：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50,340,592.43	-700,909.40
盈餘公積		1,024,034,359.60	1,017,412,674.90
信託賠償準備金		774,365,593.89	767,743,909.19
一般風險準備		717,691,801.59	697,826,747.50
未分配利潤		3,957,548,569.99	3,935,544,330.5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計		11,242,198,915.69	11,236,725,935.78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1,242,198,915.69	11,236,725,935.78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3,678,646,646.41	14,279,337,691.82

1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列示)

1 公司的基本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於1987年3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公司於2002年8月由國有獨資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7月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完成公開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4,658,85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屬於信託行業，經批准，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受委託客戶的資金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或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公司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註冊地址：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1層部分區域、2層部分區域、13層部分區域、32-35層、40層

法定代表人： 岳增光

註冊資本： 人民幣465,885.00萬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信集團**」)。魯信集團的控股股東是山東省財政廳。

本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6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報出。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1) 編製基礎

本集團財務報表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23年修訂）及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披露相關規定編製。

(2) 持續經營

本集團對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個月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了評價，未發現對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項和情況。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列報。

3 貨幣資金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庫存現金		
銀行存款	72,511,177.00	265,767,560.81
其他貨幣資金	88,229,500.64	325,900,349.38
合計	<u>160,740,677.64</u>	<u>591,667,910.19</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項總額

註1：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中歸屬於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銀行存款金額為人民幣0.50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58億元），該等銀行存款屬於信託資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信託財產與屬於受託人所有的財產（「固有財產」）相區別，分開管理、分別核算。

註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被凍結的銀行賬戶資金。

註3：其他貨幣資金為存放於證券公司的存款。

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項目（或被投資單位）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國債逆回購	542,852,733.83	390,000,000.00
減：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合計	<u>542,852,733.83</u>	<u>390,000,000.00</u>

5 發放貸款及墊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情況

項目	年末餘額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本金	2,371,259,909.76	447,232,515.70	1,924,027,394.06
應計利息	275,000.00	17,927.63	257,072.37
合計	<u>2,371,534,909.76</u>	<u>447,250,443.33</u>	<u>1,924,284,466.43</u>
項目	年初餘額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本金	2,420,407,102.47	391,637,105.61	2,028,769,996.86
應計利息	137,788,622.53	7,506,264.18	130,282,358.35
合計	<u>2,558,195,725.00</u>	<u>399,143,369.79</u>	<u>2,159,052,355.21</u>

6 交易性金融資產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13,485,462.45	4,372,519,376.33
其中：股票投資	1,801,404,297.11	1,723,067,586.73
公募基金投資	157,538,070.29	515,420,374.36
資產管理計劃投資	941,380,633.67	917,316,028.98
債券投資	1,505.00	10,659,155.00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271,103,304.94	910,100,285.69
信託業保障基金	137,194,997.22	116,250,562.09
投資類信託計劃	160,933,628.34	163,999,597.09
銀行理財	943,929,025.88	15,705,786.39
合計	<u>4,413,485,462.45</u>	<u>4,372,519,376.33</u>

7 債權投資

項目	年末餘額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本金	6,647,134,323.18	2,401,789,031.29	4,245,345,291.89
應計利息			
合計	<u>6,647,134,323.18</u>	<u>2,401,789,031.29</u>	<u>4,245,345,291.89</u>

項目	年初餘額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本金	7,159,613,909.85	2,563,179,931.84	4,596,433,978.01
應計利息			
合計	<u>7,159,613,909.85</u>	<u>2,563,179,931.84</u>	<u>4,596,433,978.01</u>

8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情況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增減變動		本年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利得	本年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損失	其他	年末餘額	本年確認的 股利收入	本年末累計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利得	本年末累計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損失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資	減少投資								
國聯民生	378,372,797.14			63,631,192.30		314,741,604.84				63,631,192.30	本公司戰略擬 長期持有 該項投資
合計	<u>378,372,797.14</u>			<u>63,631,192.30</u>		<u>314,741,604.84</u>				<u>63,631,192.30</u>	

9 長期股權投資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	410,731,783.51	403,743,498.92
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的企業	264,435,124.00	319,638,687.35
合計	<u>675,166,907.51</u>	<u>723,382,186.27</u>

1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類

借款類別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 有限責任公司借款		280,484,583.34
合計		<u>280,484,583.34</u>

(2) 本集團年末無已逾期未償還的短期借款。

11 預計負債

項目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形成原因
訴訟賠償款	<u>60,078,812.90</u>	<u>166,494,338.30</u>	訴訟
合計	<u><u>60,078,812.90</u></u>	<u><u>166,494,338.30</u></u>	

註1： 2023年5月22日，山東省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山東齊星房地產有限公司（「山東齊星」）訴日照市海納帝景置業有限公司（「日照帝景」）、山東海納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海納房地產公司」）及本公司民間借貸糾紛案作出判決，維持一審判決，即本公司對日照帝景支付山東齊星借款本金人民幣1億元及利息承擔補充賠償責任。2025年1月23日，司法劃扣人民幣115,000,000.00元。本公司根據剩餘部分的進展情況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20,821,167.16元。

註2： 2023年12月25日，山東省日照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日照點金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日照點金」）訴海納房地產公司、上海諾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責任糾紛案作出判決，維持一審判決。2024年9月，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了再審申請。本公司根據目前的進展情況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5,467,867.96元。

註3： 2024年7月11日，日照市東港區人民法院就齊星集團有限公司（「齊星集團」）訴海納房地產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責任糾紛案作出一審判決，判決本公司對日照帝景對原告齊星集團所欠債務不能清償的部分承擔補充賠償責任。本公司對該判決提起上訴，2024年11月8日，日照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維持一審判決。本公司根據目前的進展情況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33,789,777.78元。

12 利息淨收入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利息收入	42,776,282.95	-3,639,078.45
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39,377.89	1,459,611.23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192,507.76	2,971,102.37
債權投資	12,502,282.82	-14,538,716.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929,320.50	6,302,039.38
其他	112,793.98	166,884.58
利息支出	52,510,990.93	52,630,891.79
其中：借款	41,866,807.99	46,721,590.98
合併結構化主體歸屬於第三方信託受益人的收益	9,889,420.55	3,607,314.26
其他	754,762.39	2,301,986.55
利息淨收入	<u>-9,734,707.98</u>	<u>-56,269,970.24</u>

1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29,649,747.01	459,426,322.53
其中：信託報酬	368,870,262.68	406,969,985.78
其他	60,779,484.33	52,456,336.7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444,267.93	4,320,806.66
其中：擔保費	5,900,071.71	4,036,268.68
其他	544,196.22	284,537.9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423,205,479.08</u>	<u>455,105,515.87</u>

14 投資收益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權益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8,904,573.40	8,073,095.79
持有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投資收益	103,623,898.87	52,216,043.08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	6,818,678.42
處置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	93,119,368.71	47,568.49
合計	<u>205,647,840.98</u>	<u>67,155,385.78</u>

15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的來源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4,246,225.73	417,433,816.70
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的企業	-55,203,563.35	-2,839,739.65
合計	<u>69,042,662.38</u>	<u>414,594,077.05</u>

16 稅金及附加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	1,851,904.32	1,258,693.51
教育費附加	793,673.33	539,440.09
地方教育費附加	529,115.60	359,626.71
房產稅	2,094,453.75	2,475,518.17
印花稅	1,638,014.53	1,145,856.08
城鎮土地使用稅	167,945.12	168,569.34
車船使用稅	4,950.00	4,950.00
合計	<u>7,080,056.65</u>	<u>5,952,653.90</u>

17 業務及管理費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職工薪酬	171,672,274.91	162,217,638.22
折舊與攤銷	55,608,219.47	60,326,553.49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10,043,774.35	14,749,688.98
網絡通訊費	16,350,171.43	18,514,325.19
廣告宣傳費	3,508,174.62	4,846,604.90
租賃費用	4,577,424.11	6,252,141.30
業務招待費	1,724,338.38	3,310,207.40
差旅費	3,336,243.72	3,944,967.44
辦公費	1,186,130.24	1,003,874.46
其他	21,855,941.67	19,772,322.70
合計	<u>289,862,692.90</u>	<u>294,938,324.08</u>

註：法律及專業服務費中，本年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43,396.23元，上年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43,396.23元。

18 信用減值損失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應收賬款壞賬損失	3,292,906.22	-8,680,954.07
其他應收款壞賬損失	3,961,570.93	6,666,921.98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48,107,073.54	67,124,502.73
債權投資減值損失	258,310,887.19	218,965,766.98
藝術品投資減值損失	11,735,494.54	17,882,828.19
合計	<u>325,407,932.42</u>	<u>301,959,065.81</u>

19 營業外支出

項目	本年金額	上年金額	計入本年 非經常性損益 的金額
賠償支出	8,864,321.76	81,007,902.28	8,864,321.76
非流動資產毀損報廢損失	23,410.32	35,013.56	23,410.32
其他	4,712.17	1,522.89	4,712.17
合計	<u>8,892,444.25</u>	<u>81,044,438.73</u>	<u>8,892,444.25</u>

20 所得稅費用

項目	本年發生額	上年發生額
當年所得稅費用		61,732,407.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594,298.10	9,066,670.84
合計	<u>21,594,298.10</u>	<u>70,799,078.13</u>

21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會確定不會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22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項目	本年年額	上年金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55,112,662.94	142,794,885.0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658,850,000.00</u>	<u>4,658,850,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	<u><u>0.01</u></u>	<u><u>0.03</u></u>

(2)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本集團無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12.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13.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請注意，所有公司通訊（包括年度報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僅在本公司網站（www.sitic.com.cn）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不設印刷本，股東應主動查看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發佈。為確保及時收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建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提供電子郵件地址的方式載於本公司網站發佈的股東通知信函及回條。若股東希望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根據股東通知信函及回條所載有關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

14.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ic.com.cn），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適時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岳增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六億先生及陳學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張海燕女士及劉皖文女士。